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15-065 号公告)。

2016 年 7 月 1 日，金鹰集团将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 1,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4,8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

二、公司股份质押

2016 年 7 月 1 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用于向该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完毕。

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952,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6,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1%。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